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東陽里第20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東陽里第20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蘇 金 源	41年9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一、南陽國校畢業。 二、嘉義高中畢業。 三、北港國中畢業。 四、臺中體專肄業。 五、雲林縣警察局義交中隊隊員。 六、雲林縣日用品運輸公會五六七屆代表。	一、新源發負責人。 二、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監事。 三、北港聖安宮八九十屆總務委員。 四、社團法人天慈功德會理事。 五、雲林縣日用品運輸公會五六七屆代表。	一、尊重里民建言。 二、重視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 三、爭取監視器維護里內全面安全。 四、整頓里內道路以及排水溝清理。 五、用心服務里民把每件事都做好。 六、用心爭取里內建設。 七、爭取里內路燈美觀之改善。
2		吳 春 美	40年12月3日	女	臺灣省嘉義市	無	高中畢業。	一、曾任第十六、十七、十八屆東陽里長。 二、現任第十九屆東陽里長。	一、誓為專職里長，全力服務里民。 二、配合鎮政，爭取建設，美化環境，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三、加強里內巡視，反映民意，關心照顧老弱貧困。 四、加強社區治安維護，補強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確保里民安全。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投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

第九十六條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重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零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条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額價。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条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	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五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六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七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三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三十七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三十二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